**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

**說明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三、價格及付款方式：  (一)每人每餐單價：新台幣○  ○元整。如遇有特殊情  形，機關需加菜時，廠商  應配合辦理，費用另計。 （二）如符合本縣「校園供餐質  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  元」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原  則，國中小用餐之教職員  工生每人每餐另補助10  元。（115年度視縣府預算  經費通過後辦理） | 三、價格及付款方式：  (一)每人每餐單價：新台幣○  ○元整。如遇有特殊情  形，機關需加菜時，廠商  應配合辦理，費用另計。 （二）如符合本縣「校園供餐質  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  元」方案實施計畫補助原  則，國中小用餐之教職員  工生每人每餐另補助10  元。（114年度視縣府預  算經費通過後辦理） | 酌修文字  (本實施計畫視本府經費辦  理，如計畫期程終止，將另  函知學校)。 |
| 五、食譜規劃及供餐質量：  (三)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  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  |  | | --- | --- | | 項 目 | 供 餐 頻 率 | | 高鈣餐 | 每週至少供應一次高鈣餐，鈣質含量須達270毫克以上(鈣質含量計算不含附餐)，並於菜單標示鈣含量。 | | 校園供餐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元方案 | 實施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按國中小  用餐之教職員工生供餐日數計算，每人每餐十元。  二、依學校每週供餐日  數，午餐供應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  |  |  | | --- | --- | --- | | 項目 | 一週供餐日數 | 午餐應增加供應內容 | | 1 | 一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 | | 2 | 二日 |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1瓶 | | 3 | 三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及鮮奶(或保久乳)1瓶 | | 4 | 四日 |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2瓶 | | 5 | 五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及鮮奶(或保久乳)2瓶 |   三、高鈣特色餐以雙  主菜、升級主菜、異國料理、傳統小吃或特餐等方式供應。  四、增加供應之鮮  奶(或保久乳)容量應 ≧195 c.c.，每月得以優酪乳或優格替換一次，學校午餐每週供應≧3瓶鮮奶(或保久乳)者，隔週得以高鈣點心或高鈣特色餐替換一次；如特殊情形(如乳糖不耐者)得用國產溯源豆漿替代。 | | 五、食譜規劃及供餐質量：  （三）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  |  | | --- | --- | | 項 目 | 供 餐 頻 率 | | 高鈣餐 | 每週至少供應一次高鈣餐，鈣質含量須達240毫克以上(鈣質含量計算不含附餐)，並於菜單標示鈣含量。 | | 校園供餐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元方案 | 實施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按國中小  用餐之教職員工生供餐日數計算，每人每餐十元。  二、依學校每週供餐日  數，午餐供應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  |  |  | | --- | --- | --- | | 項目 | 一週供餐日數 | 午餐應增加供應內容 | | 1 | 一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 | | 2 | 二日 |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1瓶 | | 3 | 三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及鮮奶(或保久乳)1瓶 | | 4 | 四日 |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2瓶 | | 5 | 五日 |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1次及鮮奶(或保久乳)2瓶 |   三、高鈣特色餐以雙  主菜、升級主菜、異國料理、傳統小吃或特餐等方式供應。  四、增加供應之鮮奶  (或保久乳)容量應 ≧195c.c.，每月得以優酪乳或優格替換一次；如特殊情形(如 乳糖不耐者)得用國產溯源豆漿替代。 | | 1.調整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設計之菜樣變化-高鈣餐鈣含量，逐步提升學生午餐鈣質供應量，以符合學校午餐營養基準建議量。  2.為增加  學校午餐變化性，修正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設計之菜樣變化-校園供餐質量升級學生午餐加碼10元方案，學校午餐每週供應≧3瓶鮮奶(或保久乳)者之午餐供應內容。 |
| 六、作業規定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食物品質管理方面  (4)廠商採購之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且牛肉、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一律使用國產在地食材(每月至少2次使用苗栗縣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當月使用之品項不得重複，且其中1次應為當道菜色之主要食材)，並於得標後14天內提供機關食材供應商名冊備查，履約期間如有增減，廠商應於提供食材前至機關修正。 | 六、作業規定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食物品質管理方面  (4)廠商採購之食材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且牛肉、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一律使用國產在地食材(每月至少2次使用苗栗縣在地生產之農產品)，並於得標後14天內提供機關食材供應商名冊備查，履約期間如有增減，廠商應於提供食材前至機關修正。 | 為提升本縣在地食材使用量  ，酌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文字。 |